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勤大樓七樓國文學系會議室

主 席：陳麗桂院長

記錄：曹雲琇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王開府教授、陳廖安教授、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陳純音教授、吳靜蘭副教授、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吳文星教授、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歐陽鍾玲教授、廖學誠教授、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廖柏森副教授、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李勤岸所長、台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

請假人員：顏瑞芳教授、張武昌教授、林芳玫教授、張素玢副教授

## 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準則、教師評鑑細則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之有關本院教師資格條件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99 年 5 月 26 日第 242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升等教師所提著作之規定，請各學院正面表列「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送 99 年 9 月 29 日校教評會備查，並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詳見公文影本(略)。
- 二、承上，本院於 99 年 8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中，明訂各系、所所開列學術刊物原則及建議修訂本院相關辦法(詳見會議紀錄，略)，並於 99 年 9 月 6 日提送第 148 次院教評會審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檢附 3 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略)，提請 討論。
- 三、關於各系、所所開列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數量，教師升等以 30 種為限，教師評鑑以 60 種為限，是否得當？請 討論。
- 四、另依據本校於 99 年 7 月 14 日第 244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有關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之規定是否有增列「傑出實務表現」項目之必要，也請 一併討論。

決 議：

- 一、將「本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附件)，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送審著作若為多人合著，其篇數應如何採計，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三、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是否增列「傑出專業實務表現」一項，亦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四、有關教師升等條文修訂後之生效日期，建議學校採用「法規修正通過一年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主席



## 附件目錄

提案	頁碼
附件1、 本院教師評審準則條文修訂案	1
附件2、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條文修訂案	4
附件3、 本院教師評鑑細則條文修訂案	6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日文學院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二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文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六〇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七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八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八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九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二二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二三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二三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二三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第二四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暨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十三條規定外，其評審項目、評審標準、送審資料、評分事項規定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 研究：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  
1.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正式出版的學術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 三篇以上系列相關且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本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  
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2. 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發表於符合代表著作所規定之期刊或專著者。  
(2) 收錄於正式出版之專書論文，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  
(3) 發表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經結集成冊公開發行者，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

3. 若發表於國外知名刊物之論文，該刊物雖不在本院已認可之學術期刊名單中，然確為具嚴格審查制度者，則由各系所教評會以個案方式評定之。

本院所認可之學術刊物名單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 教學

1. 授課時數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教學評鑑符合標準。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 (三) 服務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產學合作績效。
5. 其他服務事項。

## 二、評審標準

-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滿分為一百分，以百分法評分後，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 (二) 研究項目分數為三位校外審查人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且其中二人之評分須達七十分以上（含七十分）。
- (三) 教學項目分數為院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複評之教學成績平均分數，複評係以各系（所）初評之原始分數加減不超過百分之十五評分。
- (四) 服務項目分數為院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複評之服務成績平均分數，複評係以各系（所）教評會初評之原始分數加減不超過百分之十五評分。

## 三、送審資料

- (一) 代表著作及中文摘要。
- (二) 參考著作、中文摘要及著作目錄。  
副教授升等為教授至少應有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至少應有二篇以上。
- (三) 教學成績。
- (四) 校內外服務成績。
- (五) 申請升等審查資料。
- (六) 系（所）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
- (七) 系（所）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
- (八) 當事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 四、評分事項

- (一) 院長得參酌系（所）教評會之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著作審查。
- (二) 送審著作依教育部評分標準審查，須經外審三人其中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七十分），且三人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方得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 院教評會委員對於研究評分結果，發現有重大瑕疵時，得提出

具體理由，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家學者審查，教評會依據再審查意見判斷，原外審評分確有重大瑕疵，並經三分之二出席委員確認，得否決原評分結果。

第四條 本學院各系（所）辦理專兼任教師之初聘、聘任等級、聘期、續聘、不續聘、長期聘任、延長服務、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事項，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辦理。以上各項審查之複審，須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始為通過。

第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申請改聘或升等、研究人員之評審、專兼任教師起聘、教師學位升等及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教師調任不同系所、以及助教之初聘、續聘、不續聘等事宜，得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各系（所）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 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草案）

- 96年10月5日第223次校教評會通過
- 97年1月23日第22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1款第2目條文
- 97年6月30日第22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 97年10月29日第23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科技學院之資格條件
- 97年12月31日第23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 98年6月24日第23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 98年10月28日第23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 98年12月23日第23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社會科學學院之資格條件
- 99年3月24日第24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之資格條件

一、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並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學院	資格條件
教育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文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b>（一）3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b> <b>（二）3年內至少有1篇論文發表於SCI、SSCI、TSSCI、EI、A&amp;HCI、THCI Core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b> <b>（三）最近3年至少主持或共同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b>
理學院 國際與僑教學院 管理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藝術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美術類：最近3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1次（平面作品20件或立體作品10件或綜合作品5件）。 二、設計類：最近3年內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環境空間設計3件、視覺傳達設計15件、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5件）。 三、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四、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1個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
科技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1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 三、最近3年曾獲得1件以上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

學院	資格條件
	<p>四、最近3年曾主持或參與1件以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p> <p>五、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p>
運動與休閒學院	<p>一、新聘專任講師，體育術科應表現優異（相當於國手級），並能勝任體育術科教學指導。</p> <p>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amp;HCI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p> <p>（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p>三、以學科教師聘任時，需具備博士學位，且所學領域與本系教師專長不重疊為優先考慮。</p>
音樂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3年應有至少1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p> <p>二、最近3年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p> <p>三、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amp;HCI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p> <p>四、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社會科學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amp;HCI、THCI Core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p> <p>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p>

二、各系（科、所）對於新聘專任教師之考核及評鑑如下，並自97學年度起實施：

1、聘任後1至3年期間：

- (1) 針對新聘教師聘任後3年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應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並提經系（科、所）教評會通過，以決定是否續聘。
- (2) 考核之結果應經系（科、所）教評會通過，並提送院、校教評會報告。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新聘教師獲考核通過後，其評鑑時程自考核通過日重新起算。

2、新聘教師初聘1年、續聘1年後，第3年起續聘為2年。

3、教師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評鑑。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8 日文學院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之評鑑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本細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方面評鑑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一)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二) 教學評鑑。(教學意見調查表包括：評鑑內容、技巧與方法、態度等細目，由各系所自行設計之。)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 其他教學事項。(如：本校所開設之各類進修學位與學分班、研習課程等)

上述教學評鑑內容，各系所每學年結束須對全部任課教師實施學生評鑑(含勤惰情形、教學品質等項目)，將資料封存，至應實施評鑑之年度，由該系所教評會將資料啟封，作為評鑑之部分參考依據。

## 二、研究

(一) 學術論著：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或本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專著、專書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其他作品、研究成果展演等。

(二) 研究計畫：包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案。

(三) 研究獎勵：包括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國內外之研究獎勵。

## 三、服務

(一) 校內服務：學術研討會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協助系務、招生工作或其他服務等。

(二) 校外服務：學會服務、校外學術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評審、評鑑、論文口試或其他社會服務等。

四、輔導：包括對學生之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指導、擔任導師、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

各系所應就上述研究及服務二項，依據各系所專業學術研究性質及領域，具體訂出符合各系所要求之具體研究成果、出版、受獎等詳細條件，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作為評鑑時之參考；並依據教學 35%、研究 35%、服務 20%、輔導 10% 之比例為原則，各系所得斟酌升降該項比例 25%。

第五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評鑑之結果符合標準，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實施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再評鑑。評鑑結果不符合標準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系(所)向系(所)



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三、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本細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由各系所實施評鑑，評鑑不符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一至兩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研究項目之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95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四、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第七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

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細則訂定評鑑辦法，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各系（所）所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完成評鑑，將評鑑結果送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